

LA2023-11-26

合同编号: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选煤厂安全现状评价合同

甲 方: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双方协商一致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果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郭俊
13686616195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

税号：

税号：

研浩街格隆
9115 0291 7644 9995 6k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1520 0148 0018 0180 1723 8

电话：

电话：

0472-697548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3年6月7日